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朝阳区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区生态环境局”）内部设置九个机关科室，具体为：办公室、组宣科、污染源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综合法制科（自然生态保护科）、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辐射安全监管科；设有一个行政执法单位，即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另有两个事业单位，分别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

区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与决策部署，以及区委相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并强化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及2024年度工作任务要求确定部门绩效目标为：以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高水平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区这一中心目标，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争创国家减污降碳试点，以高水平的生态保护护航区域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美丽朝阳建设实践，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绿色获得感，奋力书写建设美丽朝阳的绿色答卷。区生态环境局部门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明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定与部门工作职责、工作任务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调整预算数23,94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6,317.54万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7,630.03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0.00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3,94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17.54万元，项目支出17,630.03万元，其他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部门年初设定产出数量指标8项，分别对应生态环境监测与科研、大气环境防治、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及运维、生态环境执法与监察、土壤生态环境防治、水生态环境防治、其他环保管理事务、其他环境污染防治八项职责活动，通过2024年各项工作任务开展，8项任务按计划完成，实现了年度绩效任务和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率先实施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方案，综合施策提升经济发展含绿量。区生态环境局出台移动污染治理、汽修行业综合整治方案等一系列强化措施，研究设立区级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支持资金。截至目前，实现28家汽修企业绩效提级，提前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一般制造业疏解年度任务，推广电动化叉车80辆、超额完成全年任务，全区绿色企业比率较年初提高6.3个百分点。

二是获评国家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推动环境治理、能源、交通、消费、建筑等核心领域协同增效治理。华能热电厂能源阶梯利用和废热回收技术年减碳16万吨，7项技术入选北京市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加强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推动建设零排放运输车队3支。

三是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圆满完成多项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联合督导工作机制，对279个施工工地通过远程视频实现监控，对重点道路开展尘负荷监测，试点推广全密闭施工基坑气膜项目，对全区混凝土和沥青搅拌站进行规范化整治；联合街乡累计治理裸地790万平方米，淘汰整治提升搅拌站、汽修等行业共计150余家，检查各类移动源近6万辆次，成功“保良”12天。2024年，朝阳区尘负荷均值0.39g/m2，同比改善16.7%，达到历史最优水平。

四是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强辖区内水质监测。区生态环境局联合水务局持续开展清河清管行动，完成农村地区63条疑似黑臭水体的排查和27处雨污错接混接点位治理，汛期加强对考核断面、入河排污口、涉水污染源在线排查和现场执法检查，组织污水处理厂联动联调，最大程度减少污水溢流问题。补充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对河长制考核断面每月进行水质监测和考评通报。

五是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筛查。加强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的监管和帮扶，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事项服务手册》，对15块出让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家评审。完成5家关停工业企业及7个优先监管地块的风险筛查，推动双桥电镀厂污染地块尽快完成整改销号。推进“无废园区”建设，开展全区新污染物调查，建立废旧蓄电池回收更换台账。

六是持续加强生态保护，深入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首次全域生物多样性调查，实地记录各类物种近2000种。在示范公园内构建生物多样性自动监控网络，在奥森公园内建设全市首套“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智慧生态监测塔，实现对城市生态系统“多层次、全要素、高精度、近实时、长周期”的监测。

七是持续深入打好静音保卫战，全面落实噪声三年行动计划。完成麦子店街道和东风乡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协调260万元资金推动6个重点街乡开展噪声治理改造项目，对40个噪声典型案例拟定整改方案，成功解决来广营地区青年城小区等噪声污染问题。

2.产出质量

8项按计划开展的工作任务中，全部工作任务按照预期质量要求实施，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工作制度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2024年工作措施、北京市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要求。

3.产出进度

8项按计划开展工作任务中，全部工作任务按照预期进度要求实施，项目实施进度良好。

4.产出成本

部门产出成本控制状况良好，各项工作实际开展过程中委托第三方的项目均按照部门资金支出管理规定执行相应的政府采购程序；煤改电等补贴类项目均按照补贴标准执行。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一是实施高位统筹，进一步完善美丽朝阳建设的责任体系。2024年，审议并印发《朝阳区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等各类文件10余份，研究生态环境相关议题20余项。于中心城区率先设立生态环境检察工作站，推动办理30起公益诉讼案件、13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深化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编制美丽朝阳建设实施方案，积极争创北京市首个乡镇级“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区委月度专项点评范畴，全面健全“周通报、旬预警、月帮扶”工作机制，累计对各街乡开展38次帮扶指导，成功创建4个“一微克”示范街区，大气标准化治理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二是推进督察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回头看”以及市区联动督查。截至目前，中央督察交办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北京市督察的34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27项，其余任务均按预定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在整改过程中，累计出台相关政策和机制37项，治理工程累计投入资金4.9亿元。

三是借助科技赋能，助力提升行政执法的质量与效能。积极大力推进“生态大脑”的建设工作，创新性地运用AI技术自动识别施工扬尘、汽修喷烤漆作业不规范等问题，达成对重点污染源的全要素、全流程、清单化、规范化、智能化监管。全年“生态大脑”平台发现问题并转派至属地处理共计3243件，反馈率接近100%。全局共作出生态环境类行政处罚1527件，处罚金额达591万元。办理建设项目环评许可48件，备案1900余件，核发排污许可证318家，并对社会化监测机构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质量监控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意见，建成“三线一单”可视化平台，分区管控成果在街区控规编制、重大项目环评审核等方面得以落地应用。

四是推进绿色发展，为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助力。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等多家科研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邀约清华大学贺克斌院士等十余名来自高校、协会、企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绿色发展顾问团，深入探究政产学研融合发展路径，为朝阳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持。承办北京市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发布会，举办朝阳区6.5世界环境日主场活动，制作“环保观察团绿游记”节目，以民众视角鲜活呈现朝阳区生态保护成果。

2.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重点指标，持续保持优良水平。2024年，全区细颗粒物（PM2.5）累计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城六区排名第三，同比下降5.8%，优良天数比例78%，超额完成市级考核目标。PM2.5、PM10、NO2、SO2四项主要污染物连续4年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PM10年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达到近三年最优水平。8个国考市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100%，其中2个为Ⅱ类、6个为Ⅲ类，实现历史最好成绩。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未发现受污染耕地。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I）保持稳定，可比GEP-R为66.1亿元、城六区第2名。

3.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区生态环境类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平均解决率、满意率同比分别提高10.2和9.2个百分点，全市系统考核成绩连续17个月排名第1，群众生态环境满意度持续提升。“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年度考核排名全市第1，为全区接诉即办年度考核加0.1分。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了《区生态环境局管理制度汇编》，其中包含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文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区生态环境局和区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朝阳区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2.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区生态环境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使用符合政府采购的程序和流程。资金使用符合公务卡结算相关制度和规定。

3.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区生态环境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二）资产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没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资产使用规范，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资产处置规范，不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三）绩效管理

区生态环境局严格执行区财政局相关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规定。在项目立项阶段，做好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填报与审核工作，配合区财政局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通过部门绩效中期运行监控的方式及时对绩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整理，掌握各个项目执行情况，并对绩效目标偏离情况及时进行矫正，执行了绩效目标调整程序。

在项目执行完毕后，通过绩效自评的方式梳理掌握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区生态环境局部门绩效管理措施健全，执行有效。

（四）结转结余率

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

1.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支出预算数18,488.49万元，支出决算数23,947.57万元，预决算差异金额-5,459.08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29.53%，低于北京市平均水平。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部门整体评价得分97.90分，部门整体评价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措施建议

持续推进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与自评工作，依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深入总结全年绩效管理中的有效举措与经验。聚焦绩效目标填报、绩效达成等关键环节，持续改进并完善管理措施，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单位和重点项目开展跟踪检查。